

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

(1997年版)

综合解释及补充定额汇编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50903

河南省 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 (1997 年版) 综合解释及补充定额汇编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编



* 2 0 0 5 0 9 0 3 9 *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TU 758

H:789

1

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 (1997 年版)

综合解释及补充定额汇编

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 编

责任编辑 封延阳 责任校对 申卫娟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 5724947

郑州同乐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4 字数: 10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49-2394-8/T·491 定价: 12.00 元

河南省建设厅文件

豫建标定 [1999] 7 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1997 年版） 综合解释及补充定额汇编》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计委）、建设局、省直有关厅局、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1997 年版《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颁发以来，在执行过程中提出了一些问题，经研究，对所提出的问题刊出综合解释及补充定额汇编，与 1997 年版《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配套使用，望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豫建定（1990）15 号、豫建定（1992）26 号文印发的原综合解释（一）、（二）同时停止执行。

河南省建设厅

1999 年 4 月 5 日

目 录

一、《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 (1997 年版)》综合解释

.....	(1)
1. 总说明	(1)
2. 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1)
3. 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5)
4. 第六册《工艺管道工程》	(26)
5. 第八册《给排水、采暖、煤气工程》	(32)
6. 第九册《通风、空调工程》	(44)
7. 第十册《自动化控制装置及仪表工程》	(49)
8. 第十一册《工艺金属结构工程》	(58)
9. 第十二册《炉窑砌筑工程》	(62)
10. 第十三册《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65)
11. 第十四册《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68)
12. 第十五册《化学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70)
13. 第十六册《非标设备制作工程》	(77)
附 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设备与材料划分规定	(80)

二、《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 (1997 年版)》补充定额

汇编	(84)
1. 密集型插接式母线槽安装	(84)
2. 难燃型硬质聚氯乙烯管砖、混凝土结构暗设	(86)
3. 难燃型聚氯乙烯接线盒暗装	(87)
4. 风机盘管、风机箱检查接线及控制开关安装	(88)

5. 地插座安装	(89)
6. 应急灯、请勿打扰灯、门铃安装	(90)
7. 床头柜集控板安装	(91)
8. 电线杆施工定位	(92)
9. 电线杆坑挖、填土方	(93)
10. 接地槽挖、填土方	(94)
11. 有线电视设备安装	(95)
(1) 天线	(95)
(2) 前端	(96)
(3) 传输系统	(97)
(4) 用户分配网络	(99)
12. 室外镀锌钢管膨胀自锁	(100)
13. 室外焊接钢管膨胀自锁	(101)
14. 室内镀锌钢管膨胀自锁	(102)
15. 室内焊接钢管膨胀自锁	(103)
16. 膨胀自锁阀门安装	(104)
17. 室内钢管安装	(105)
18. 室外承插铸铁排水管安装	(107)
19. 室内成套消防箱安装	(109)
20. 减压孔板安装	(110)
21. 消防自动喷头安装	(111)
22. 湿式自动喷水报警阀 (消防总阀) 带附件整套安装	(112)
23. 室内塑料给水管安装	(114)
24. 室内给水采暖日丰塑铝复合管安装	(117)
25. 矩形风管铝箔超细玻璃棉毡保温	(118)
26. 聚脂树脂玻璃钢保护层	(119)
27. 聚氨脂浇注发泡	(120)

一、《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 (1997 年版)》综合解释

总 说 明

1. 安装估价表中的其他材料费、其他机械费是否可以调整?

答: 安装估价表中的其他材料费、脚手架材料费、模具摊销费、其他机械费、运输机械费、校验仪表使用费等已按照《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各册管理组的规定及有关价格的变化情况作了相应的调整, 实际应用时, 不再调整上述有关费用。

2. 安装工程的预算包干系数是以定额直接费为计算基数的, 那么定额中未计价材料是否应包括在内?

答: 安装估价表中的未计价材料是定额直接费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作为计取预算包干系数和税金的基础。安装估价表中的未计价材料应按当地现行市场价格计算, 建设和施工双方对未计价材料单价有分歧时, 以市、地定额站、工程造价办(处)核定后的材料价格计算。

3. 安装估价表第十二册炉窑砌筑工程, 定额取费是以定额直接费为基础取费的, 那么, 定额未计价材料是否可作为取费的基础?

答: 安装估价表第十二册炉窑砌筑工程是以定额直接费(不

包括未计价材料价格)为取费基数的,所以在计取炉窑砌筑工程费用时,不得将本册未计价材料价格计入定额直接费作为取费基数,同时也不能作为计取炉窑砌筑工程地区基价系数的基础。

4. 二次装修工程中电气安装、给排水、采暖安装工程执行什么定额?

答:二次装修工程中的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及电气照明等项目,仍按《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有关定额项目执行,定额用量不再调整。

5. 高层建筑增加费用的计取基础是什么?

答:估价表中规定的高层建筑增加费率,是以高层建筑中该项安装工程的全部人工费为计算基数,含地下室工程。

6. 高层建筑增加费适用于哪些工程?

答:高层建筑增加费适用于执行《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的暖气、给排水、生活用煤气、通风空调、民用建筑的电气照明及附属于上述工程中的保温和刷油等工程。上述范围以外的工程,不属于该费用范畴,不得计取。

7. 具体根据什么标准才算是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

答: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标准,按照表1~4的规定执行。超过容许规定的,可计取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降效增加费用。

表1 常用毒物的危害等级

毒物名称	危害等级	容许浓度
汞及其化合物、苯、砷及其致癌的无机化合物、氯乙烯、铬酸盐及重铬酸盐、黄磷铍及其化合物、对硫磷、羰基镍、八氟异烯、氯甲醚、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氰化物	I级(极度危害), 人体致癌物	在车间或作业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应小于 $1.0\text{mg}/\text{m}^3$

续表

毒 物 名 称	危害等级	容许浓度
三硝基甲苯、铅及其化合物、二硫化碳、氯、丙烯腈、四氯化碳、硫化氢、甲醛、苯胺、氟化氢、五氯酚及其钠盐、镉及其化合物、溴甲烷、硫酸二甲酯、环氧氯丙烷、砷化氢、甲苯二异氰酸酯、金属镍、敌敌畏、光气、氯丁二烯、一氧化碳、硝基苯	Ⅱ级（高度危害），可疑人体致癌物	在车间或作业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0.1\text{mg}/\text{m}^3$
苯乙烯、甲醇、硝酸、硫酸、盐酸、甲苯二甲苯、三氯乙烯、二甲基甲酰胺、六氟丙烯、苯酚、氮氧化物	Ⅲ级（中度危害），实验动物致癌物	在车间或作业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溶剂汽油、丙酮、氢氧化钠、四氯乙烯、氨	Ⅳ级（轻度危害），无致癌性	在车间或作业场所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注：本表内容引自《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5044—85）。

表 2 工业企业的粉尘最高容许浓度

序号	粉 尘 名 称	最高容许浓度 (mg/m^3)
1	含有 10% 以上游离二氧化硅的粉尘（石英、石英岩等）	2
2	石棉粉尘及含有 10% 以上石棉粉尘	2
3	含有 10% 以下游离二氧化硅的滑石粉尘	4
4	含有 10% 以下游离二氧化硅的水泥粉尘	6
5	含有 10% 以下游离二氧化硅的煤尘	10
6	铝、氧化铝、铝合金粉尘	4
7	玻璃棉和矿渣棉粉尘	5
8	烟草及茶叶粉尘	3
9	其他粉尘	10

注：①含有 80% 以上游离二氧化硅的生产性粉尘，不宜超过 $1\text{mg}/\text{m}^3$ 。

②其他粉尘系指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在 10% 以下，不含有毒物质的矿物性和动、植物性粉尘。

表 3 常见有害气体对人体的危害程度

名称	空气中含量 (mg/m ³)	危害情况
一氧化碳 (CO)	30 50 100 200	工业卫生容许浓度 1h 后就会发生中毒症状 0.5h 后就会发生中毒症状 15~20min 后就会发生中毒症状
硫化氢 (H ₂ S)	10 30 200~300 >300	工业卫生容许浓度 危险浓度 会使人流泪、头痛、呼吸困难 如抢救不及时，会使人立即死亡
氨 (NH ₃)	0.5~1 30 100 200 300	人会嗅到氨气味 工业卫生容许浓度 有刺激作用 使人感觉不快 对眼睛有强烈刺激

注：本表是参照 TJ36—79 标准编制的。

表 4 氧气浓度对人体的影响

氧含量% (体积)	影响程度
21 以上	使人兴奋、愉快
19~21	正常
17~18	心跳、发闷
13~16	突然昏倒
13 以下	死亡

8.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用，都包括哪些内容？

答：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的增加费用，是指改建、扩建工程在生产车间或装置内施工，因生产操作或生产条件限制（如不准动火）干扰了安装工作正常进行而降效的增加费用。不包括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和施工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9. 在实际安装施工时，如不需搭拆脚手架，是否也要计取脚手架搭拆费用？

答：脚手架搭拆系数，是综合取定的。所以，除说明规定不计取脚手架搭拆费用外，不论工程实际是否搭拆脚手架，或搭拆数量的多少，均按规定系数计取脚手架费用，包干使用。多层建筑中有的层高符合各册定额规定的，也可计取脚手架搭拆费用。

10. 在一个工程内有水、电、通风等多个专业施工，是否每个专业都要计算脚手架费用？

答：在一个工程内有多个专业施工，凡是符合计算脚手架搭拆规定的，应分别计取脚手架搭拆费用。

11. 估价表中规定的各种调整系数，如高层建筑增加系数、脚手架搭拆系数、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降效增加系数、有害环境中施工降效增加系数等，根据以上系数计算所得的人工费，是否可参与计算各项间接费用？

答：估价表中规定的调整系数，均为定额调整系数，属定额直接费的调整。所以计算所得的增减部分，可参与计算各项间接费用。

12. 各册管道定额的执行界线如何划分？

答：各册管道定额的执行界线按图 1~5 所示执行。

(1) 供水管道定额的执行界线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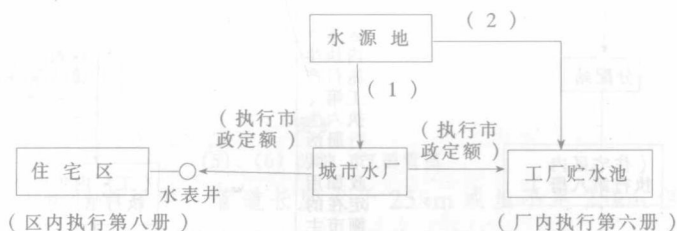


图 1

(1)、(2) 为水源管道

(2) 排水管道定额的执行界线如图 2 所示。



图 2

(3)、(4) 为总排水管道，这两种管道比较长

说明：定额规定，凡管道长度小于 10km 的水源管道和总排水管道，执行第六册工艺管道及第七册管段运输定额；管道长度大于 10km 或虽不足 10km 而有穿跨越的管道，均执行第七册长距离输送管道定额。图 1~2 中 (1)、(2)、(3)、(4) 若为城市供排水（住宅内小区除外）管道时，应执行市政工程相应定额。

(3) 蒸汽管道定额的执行界线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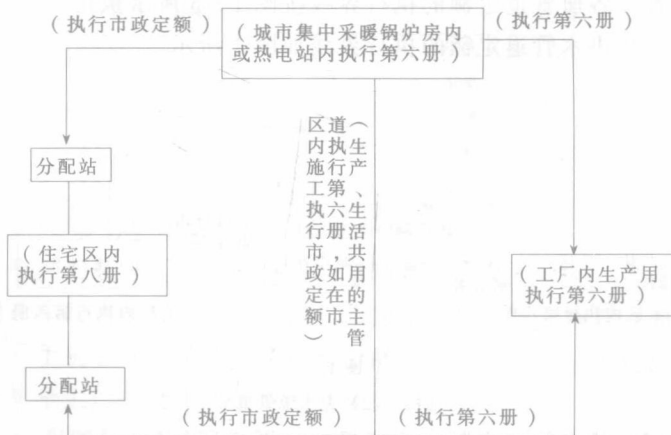


图 3

(4) 煤气管道定额的执行界线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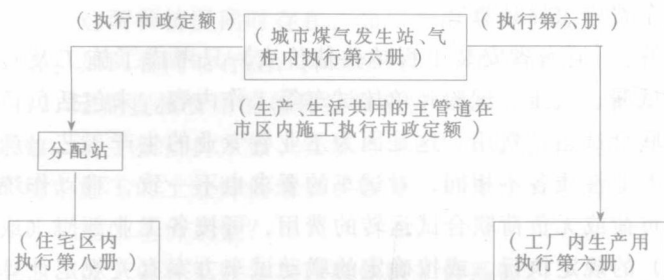


图 4

(5) 油、气管道定额的执行界线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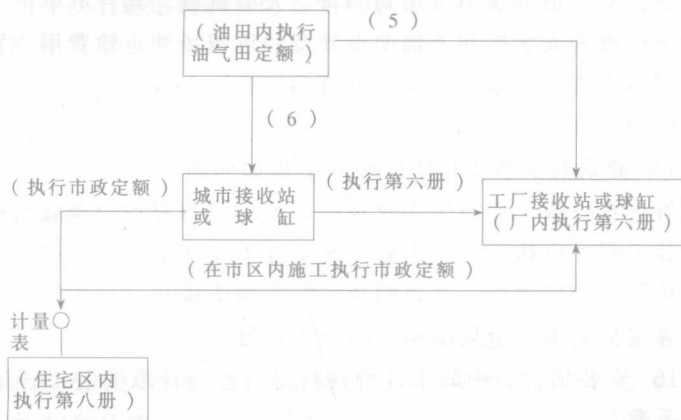


图 5

(5)、(6) 为油、气源管道

说明：定额规定，管道长度大于 25km 或虽不足 25km 但有穿跨越的管道，执行第七册定额，管道长度小于 25km，架空管道执行第六册及第七册管段运输定额，埋地管道执行第七册定额。图 5 中 (4)、(5) 若为城市煤气及油、气管道应执行市政工程相应定额（住宅小区内除外）。

13. 安装工程中不包括无负荷联动试车工作内容，无负荷联动试车费应怎样计算？

答：《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只考虑了施工及验收规定的试漏、试压、试验和单体试车等工作内容，未包括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费用。这是因为工业各专业的生产工艺、产品类别和专业性质各不相同，对试车的要求也不一致，难以作统一规定。负荷或无负荷联合试运转的费用，可按各工业部门（或主管单位）的规定执行，或按确定的联动试车方案有关规定计算。

14. 安装工程中所使用的大型机械，能否另外计算安拆费和厂外运输费？

答：安装估价表中所用到的特、大型机械，其台班单价中未包括该机械的安装拆卸及辅助设施费和机械场外运输费用。发生时按《河南省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有关安拆及场外运输费的规定计算。

15. 建筑与安装工程中的金属结构如何划分？

答：在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凡为设备服务的金属结构属于安装工程，应执行《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中“工艺金属结构”的相应项目，其余的金属结构均应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金属结构”的有关项目。

16. 安装估价表中的未计价材料是否参与计取安装工程地区基价系数？

答：因在测算安装工程地区基价系数时，未计价材料没有参与测算，所以安装估价表中的未计价材料不得参与计取地区基价系数。

17.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增加费是否包括保健费用？

答：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而发生的工效降低增加费用，不包括由施工管理费中支出的劳动保护费及应由建设单位支付的保健津贴。保健津贴支付按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8.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安装工程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这两种情况同时存在，如何计取降效系数？

答：如两者同时存在，降效系数为人工费的 20%。

19. 定额直接费中的各种换算系数、高层建筑增加系数、超高系数、脚手架搭拆系数、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和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的工效降低增加系数等，可否作为定额直接费的一部分计取地区基价系数？

答：以上各种系数参与计取地区基价系数。

20. 土建定额缺项，而借用安装估价表项目应用时，是否按安装定额规定系数计算（包括各项费用）？

答：土建定额缺项而安装估价表又有项目时，可以借用。但估价表规定的超高系数、脚手架系数等，不得随之进行计算，按照以主代次的原则，费用计算仍列入土建项目内一并计取各项费用，不再单独按安装取费标准计算。

21. 安装工作中，旧设备（包括管、线、电缆、阀门等）拆除套用什定额？

答：旧设备（包括管、线、电缆、阀门等，不包括热力设备）拆除应分两种情况：

（1）被拆除的旧设备业主要求保持完好并能继续使用的，可参照省安装估价表相应册定额项目，按被拆除设备的安装定额基价的 50% 计算。

（2）被拆除的旧设备业主未要求保持完好的，可按实际发生拆除用工数，协商解决拆除费用。

22. 安装工程中，施工用水、电如施工单位未设置计量表，由建设单位供应，其费用如何结算？

答：施工用水、电原则上应有建设单位单独设置水、电计量表，施工单位按实支付，如果建设单位未设置水表、电表，可经甲乙双方协商，按安装工程造价的 7%~14% 结算。其中，水

2‰~4‰，电 5‰~10‰。

23. 在安装工程预算中，如果有些项目要用到第三册《送电线路工程》、第四册《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第五册《通信线路工程》和第七册《长距离输送管道工程》的定额子目，应按什么标准取费？

答：部分项目用到第三、四、五、七册时，可按省安装估价表的取费标准取费。

24. 安装工程有些设备安装难度大，计费又很低，可否作适当调整？

答：一般的增加费用包含在定额中，对于确实安装难度大的项目，可以通过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增加技术措施费，并按技术措施费中的人工费计取费用。

25. 在实际施工中，水、电、暖等设备安装由建设单位另行发包，是否可计取交叉配合费？

答：在实际工程中，确有将水、电、采暖、通风空调以及消防、电梯安装等安装分包给另一施工单位的，应区别不同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水、电、采暖、通风空调以及消防、电梯安装等分包工程由总承包施工企业自行分包，不计取配合费。

(2) 水、电、暖以及消防、电梯安装等分包工程不论是建设单位必须交由专业单位施工，或是由建设单位自行分包，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任何形式的分包，在施工中均需由总包给分包加以必要的协作配合，如垂直运输、施工水电到各楼层，并负责安装后的嵌缝粉刷、补洞以及交叉施工因素等。为此，建设单位都应支付一定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给总包单位，按分包工程工程造价的 1%~3%（含间接费用在内）计取，此项费用包干使用，竣工时不再调整。

26. 安装工程中，如何掌握材料与设备划分原则？

答：安装工程碰到的材料与设备划分原则问题，按照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设备与材料划分规定”执行。

27. 安装工程中发生的零星借工工资单价是多少？

答：安装工程中发生的零星借工工资单价按每工日 19.67 元计取，其中包括各项费用（税金发生时另行计取）。

28. 新版安装估价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怎样执行？

答：《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1997 年版）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仍按《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汇编》执行。

29. 在民用建筑中，安装电话线路怎样执行定额？

答：在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安装电话线路，在没有补充定额之前，应按以下规定执行：电话线路的配管、配线及话机插头安装应按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的配管、配线及安装单项插座定额项目执行。其他设备安装可按“通信线路及设备安装”定额执行，但价格应换算成省安装估价表的价格。

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 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项目中，机械旧设备的拆除费用怎样计算？

答：按相应安装定额基价的 50% 计算，并据此参与取费。

2. 机械设备吊装如金属桅杆、人字架等一般起重机具的摊销费如何计算？

答：金属桅杆、人字架等一般起重机具的摊销费，按所安装设备净重量（包括底座、辅机）以 8.74 元/t 计算。但大型设备（最大重量 60t 以上）除按规定计算 8.74 元/t 的一般起重机具摊销费外，如须采取特殊技术措施或专用机具，其费用还可另行计算。